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违规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之间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期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上午10:00点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点

召开地点:衢州市柯城区衢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内部控制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型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49的公告。公司将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提示事项及议案5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关联人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份品种相同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该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登记与出席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必须是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有时间(天)
王敬涛	605162	100000	2026/07/01
李强	605162	100000	2026/07/0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公司不能亲到会议的,可以委托过信、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7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地点

登记地点:衢州市柯城区衢罗东路28号证券事务部

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代表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衢罗东路28号

联系人:邵志春

电话:0570-8312625

邮箱:corpl@1260163.com

邮政编码:312400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事项	投票权行使方式	投票权行使结果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邵志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邵志春先生。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新城路8号华联大厦A座601室

5.首席合伙人:陈健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股份上限 (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 比例	拟认购股份可分配数量 上限 (万股)
1	刘碧雄	董事、实际控制人	24.00	1.02%	6.00
2	姜建柱	董事、财务总监	21.00	0.86%	5.25
3	姜建柱	董事	40.00	1.70%	10.00
4	冯永宏	职工持股会董事	33.30	0.99%	5.80
5	冯永宏	职工持股会董事	19.20	0.82%	4.80
6	冯永宏	职工持股会董事	23.30	0.99%	5.80
7	熊志军	董事兼秘书	20.00	0.85%	5.00
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72.80	7.88%	43.20
普通员工(未统计67人)			913.32	38.86%	228.33